

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2009 10

##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收费管理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#### 第一条

#### 第二条

取 住 宿 用 在  
期间应 时足额缴纳 用

#### 第三条

工作由财 处归口 统 取 统  
核算 严禁其他部门自 取 自立账户 核算 监  
察审计处负责监督

#### 第四条

按照 取 政  
必须到当地物价局 许 证 亮证

#### 第五条

严格执 公示 度 对 目

标准在 招 简章 新 入 须知 上公布 并在  
财 处 站式 心 园网 公寓 心公示

## 第二章 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及报批

第六条 分 政

培训 四类

第七条 政 包括 (含 分 后 重修  
) 住宿 报名考试 三 其 住宿  
入 重! " # 部分

1. 标准 应在 核 标准 \$  
%& ' ( 培) # \* + , - .

报 / 价格 财政部门01

2. 类 公寓住宿 标准 并对照 应  
住宿%& 报2 / 价格 财政 部门01后执

3. 报名考试 政部门3  
自 " 4入 考试时 56考试 考 7当 取 标准由  
/ 政部门审核后89: ; 报2 / 价格 财政部门审<

第八条 = > ? @ 在 自A B8C

D 8E FG H 用 必须I J自

A 必! 按 # KL

1. 目: M 新 NO P训 Q 公寓用R  
ST部门统 " 4 类考试U由 报名  
考试 (VWX四 Y / 考试 计算Z / 考试 WXA B / 考  
试 [ \ ] ^ 试 ) 在 期间 \_ 用 统 取  
在 入 时` 时a b c时 算 def g

2. 标准 h 按 执 i j  
 由 按照 物R # 取 kl 在  
 6 mn 用 o M 其他物R 必须\ p 公q 招  
 标 = 式r s o 8E' t 价u M 物R  
 第九条 v 在 wx 在 D  
 x y FG8E 自Az { 时 取 用  
 1. 必须I J 对| 自A } ~KL ` 时  
 ` 时 取  
 2. 目 标准按  
 ! • 执  
 (1) 上Z 上网 时间 8E 计算Z 作  
 网 取上Z 上网 上Z 上网 标  
 准 时1 并在 上 许 包 ( ) 3 期  
 kl D 额= 式 在 统  
 (2) g 证 工 证 证  
 园 证 证 证 类证 按k p 证  
 工 2 取g 用  
 (3) 1 证 应 3 其  
 ? # 1 并8E 证 7 当 取  
 用 k p 10 U! 6 6  
 k p 2 证 M U # x 由 工作  
 ( 价 KL 取 在 ? #  
 并8E 证 kl , K, (V9 ) U! 8  
 E 1 并8E 按上 标准 取 用  
 (4) 8E 按# 取  
 8E O kl

(5) 站 按价格部门 执 部  
门 8E 应8E = >

用由 部门按 取3

(6) 其他 目 V 对x 用 N

xq D7当 取 用

D上 目 标准 按 标准

执 i 标准 由 按 当地 价 # g

k} ~ KL 按照 四% ! . i 对

目 应按 公q KL 在 取

S工 : ; 上 标准

第十条 培训 取 按照自AKL 在

y 8E 类培训 其 取培训 培训 目 培训

标准由 部门 (含 : 计 N 部)

部89 (含 州 培训 报核表 计划

时间安排 程表 ) 培训 具N标准由 部负责

3 物价局报核审< 并将 州 培训 报核表 K&送财

处O 1 后 = 取培训 并q 培训

### 第三章 收费管理

第十一条 {2006}25 州 4 QS

技 缴 &精神 对

严格 先缴 后注册 KL

1. 期q 时 应当按 注册手 j 按  
缴纳 3 其他k 符 注册%& k 予注册 庭 困难

D 贷款3 其他形式 助 手 后注册

应安排专 负责注册工作

2. 在 住宿 银  
时划 = 式 KL 上k 取现金 应在q B 周将 应  
缴纳 住宿 汇入 v 银 D> T 够 时  
扣 缴

3. 住宿 按 b 取 取 老 老  
新 新 ` 2007 b 9 (含 2007 / ) 后入 按 分

## 第十二条 工作 重! 综 工作

1. (含 : 计 DC简称 : )  
部门w间应建立\ 畅 信息 动渠道 处 星期8E  
籍异动 财 处 工处 w 时更新 信息

2. 财 处 日 时8E 欠 名F ( 园网财 w窗一  
) 们 在 限 \$

3. 工处 处 (含 : ) 应分类 针对 地做  
好 工作 对欠 催缴

第十三条 (含 : N 部) 部门kl 9  
州 4 QS 技 许 证 目 标  
准私自 对无证 乱 乱涨价 部门 除按  
违 入x 2时追究 y 责m

第十四条 (含 : N 部) 部门拟在  
九% . 标准 x 6 目3 标准  
应按C列程 手 后=

1. 由 (含 : N 部) 部门89 [ 容应包括拟 目 对| 标准 ( ` 地= 政府 政策 &3# 核算 论证 ) ]i

2. 财 处审核i

3. 对 目 应按 公q KL  
 在 取 S工 : ; 上 i

4. 报 领导审 < 2: i

5. 报物价部门报核审 < 后 = j < 准kl 擅自

**第十五条** 入KL上由财 处统 取3由财 处委  
 托 ST部门 取 ( 委托ST部门应 2时 时  
 将款 交财 处) 应由财 处统 核算 严禁由财  
 处wx 其他部门自立账户 核算

**第十六条** 应6强 工作 重视 章  
 度 建立 全, 2时6强执 监察力度 D

#### 第四章 退费管理

**第十七条** j 分 籍变动 e

1. 转专 编入C b / ? 3延 ? 期限时  
 按照重新随读b / 专 标准缴

2., 故转 (e) e

(1) e 具N 严格5照  
 &执 ? 时间 按 计e 剩  
 住宿 ? 时间按 b 个半 计算 e 时  
 间D 式8缴 日期计算 当 15日DB (含 15日)  
 e e 还当 半个 住宿 i p 15日 当  
 用k 予e 还

(2) e 凭 : 应持 ( ) 工处三 = 签  
 票 部门 领导审 < 2: 离  
 到财 处 e 手 具Ne 金额由财 处按 &执

3. 5P3患病 K, 休 D比照 e e 还  
用 休 期间k 缴纳 住宿 休 期满后  
按照重新随读b / 专 标准缴纳 用

### 第十八条 分 e

1. z B 立试 周 试 对自  
主z 试 期间 免 分 i e z 程就 时间在  
修 程 时 半D e 修 程 50% 分 i p 半  
全额 取 修 程 分

2. 籍异动 按VC 分别 算 用:

(1) 对报到Ba 缴 且在q B89e e 还全部a  
缴专 分

(2) 对NO 现患 严重疾病无 就读 新 e 还  
全部专 分

(3) 对弄虚作假 k 符 招 入 D  
按 作e 处 q 除 籍 ke 还专  
分

(4) 在 就读期间转专 按照 转专 若干  
( [2005]50 ) 执 V 转入专 专 K  
专 k 致 按转入专 专 标准计 全b 专  
2 时 还须按转入专 ! • 修完 程  
并按转入专 分 标准缴纳 分

(5) 自Ae 转 在 b 期q  
个 < 准 全额e 还其专 i p 个 e 还 50%  
专 二期 < 准 ke 专 分 按  
修 分 算

(6) 休 期间 k 交纳专 分 休 期满  
读 按随读b / 专 标准 取

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从获取 类奖助 金 t 先缴纳应  
缴 用

第二十条 在 期间 缴 类 用 作 缴  
凭证应妥善 DO 日后核对 处 e 时 用 遗  
k g

第二十一条 部举 # 目 标准5  
照 执

第二十二条 自 布w日起执 B  
抵触 2 时废止

第二十三条 由财